

202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 參展對象及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20歲。
- (二)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學生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如數理資優證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查通過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 (三)學生若已於大學報到註冊，不得報名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四)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

二、 報名作業

- (一)報名期間：**114年10月20日至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
- (二)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http://goo.gl/vnB8Zs>
- (三)登入帳號：

1. 帳號、密碼寄送：帳號、密碼於**114年10月3日**前會由系統寄送驗證信至學校承辦窗口信箱，點收驗證信後系統將發送帳號密碼。
2. 學校承辦窗口或聯絡資訊更新者，請填寫此表單，以利寄發帳號密碼：
<https://forms.gle/LTnpJeiiVRdAGf1t5>

- (四)取得帳號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於各區塊填列相關資料及上傳作品，需上傳報名系統之電子檔如下，簽名處皆須親筆簽名。

1. 作品附件區應上傳之檔案：
 - (1)研究報告檔案之PDF和Word(或odt)格式各1份，單一檔案上限為10M，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含標點符號各350字以內，請以Word檔字數為主，須附封面，如超過350字，將由系統報名摘要直接置換。
 - (2)研究報告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指導教師之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及所在縣市等資訊，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研究報告中勿有作品研究研究資料之連結網址；研究報告中之照片、圖片皆應註明來源，以保障著作權，如為作者親自拍攝或繪製也應註明。（如：本照片為第一作者拍攝）
2. 系統其他附件區應上傳之檔案：
 - (1)報名表（每位作者及指導教師(授)皆須簽名，含次頁參展安全規則自我檢核）
 -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作者及指導教師每人各1張，掃描為1個檔案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由第一作者及指導教師 1 人代表簽屬,掃描為 1 個檔案。

(4)作者照片(每件作品一張,團隊作品請使用合照,照片檔案大小在2MB以上,不配戴口罩)

※ 以上4份文件每件作品皆必須上傳。

(5)其他與作品有關如有適用情況應檢附相關附件,如: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安審相關切結書如:電壓電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人類研究切結書、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等之掃描pdf檔或圖檔。

i. 為了解參展作品報名前是否曾報名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本屆報名表(附件一)新增勾選「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一欄,如勾選「是」,請填寫「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附件一之一),並繳交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等資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填報,應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ii. 若作者組成人員相同,且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若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且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一之二),並附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等資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填報,應撤銷當年參展資格。以上表格僅先供參考,實際報名請於10月3日後由下戴區下載。

iii. 作品若「曾報名其他科學性競賽」或為「延續性作品」^{註1},適用作品於須於報名系統之「其他科學性競賽/延續性作品」區需一併上傳3份文件:「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或「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註2}、「作品研究報告」、以及「最近一次作品海報或PPT等資料」

iv. 如同一作品但作者組成有異動,視為新作品審查,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惟應遵循研究倫理、將前作品視為參考資料列入參考文獻中,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v. 請詳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附件五:「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有「六、限制研究事項」中之作品,需檢安全審查相關表單(如「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附件五之一至四)或其他證明文件,務必與報名期間一併上傳。

3. 所有上傳檔案的檔名不可出現人名、校名,請備註科別及作品名稱即可。
4. 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務必備

份檔案)

5. 線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注意報名期限並預留時間熟悉線上報名系統，以免錯過網路報名時間，並請注意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二：線上報名操作手冊)

(五) 線上報名退/補件：報名資料未完善需補件時，系統退件將會傳送Email至學校承辦人聯絡信箱，敬請留意收信、詳閱退件說明並於3天內補件。

(六)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將最終提交之紙本資料，於114年11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統一掛號寄出經學校核章確認之「學校作品送展清冊」、「報名表」、「研究報告」、「曾報名其他科學性競賽或延續性作品之研究報告」各1份至本館實驗組，註明「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文件」以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系統將會自動產生此清冊，請列印清冊並送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核章確認後寄出。
2. 報名相關空白表格於**114年10月3日**之後於官網/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goo.gl/Dbo2F6>）；**請務必下載新版表格，不得使用過去年度之表格。**
3. 請於信封寄信人處留下聯繫窗口姓名、分機。

(七) 線上及紙本報名如有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註1：「延續性作品」為延續本人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

註2：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表格」各項內容，並僅將最近一年之研究內容發表於研究報告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八) 個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同意聲明所載內容，當您於系統點選「送出」鍵，表示您已同意本線上報名服務，並將遵守本聲明所載之事項。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臺灣國際科展)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競賽所蒐集報名資訊(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等)，僅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臺灣國際科展之使用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科教館無論從個人或學校團體報名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但

以下狀況除外：

- (1) 基於法律規定。
-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使用者權益

- (1) 本館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以維護所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 (2) 使用者如果對於本同意聲明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透過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提出您的看法及意見。
- (3) 本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

4. 本同意聲明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初審：

- (一)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始得參展進行複審。
-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所有作者符合參展資格)，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視為新作品，需經初審，並請注意研究倫理（應將前作品視為參考資料列入參考文獻中）。。
- (三)初審結果預計於114年12月15日前公布於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wsf.ntsec.gov.tw/>。

四、補充說明事項：

- (一)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請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務必落實實驗研究歷程詳實記錄(非賽前整理呈現)。紀錄本建議包含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分析、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等研究相關紀錄，並依實驗研究歷程順序詳載記錄日期。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參賽者實驗紀錄本或研究日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

- (二)參展師生應注意研究倫理，建議於報名前至以下資源修習相關課程：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
(分頁下方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研究倫理，也有科展實際案例分享，或可直接點選以下連結觀看：

第一集 何謂科學研究倫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X-Tgs3NtE8&t=1s>

第二集 科展中的研究倫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57jn8ai7-I&t=1s>

第三集 研究倫理樣態分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FCAz1o6v8&t=1s>

其它資源：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三)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於報名時須同意參展作品進行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檢核，參展作品如經查核有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

(四)學生開始進行科展研究時應詳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五：安全規則」，如有需檢附之文件請於報名時檢附。另依教育部93年10月29日台中(一)字第093014067號函規定，「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禁止使用紅火蟻為研究題目，爰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比照辦理，其餘禁止及限制研究事項請詳閱「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五：安全規則」中之「六、限制研究事項」。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請由科展資訊管理網站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區下載<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36&lang=1>)

(五)通過初審之作品將於12月19日前發函所屬學校，並將複審注意事項公告於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網站；複審日期為115年2月2日至115年2月7日(詳附件三、四：辦理時程表及日程表)。